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对单支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专项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 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续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 首期基金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首期基金（"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出资，约占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募集规模的49.9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受让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对单支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共同签署了《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联合发起设立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9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续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G6AL1X

法定代表人：李晓龙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北侧财富广场2楼201-1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南座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34。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E7HWB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6号楼3304-13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和乔大厦B座4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祝文娟持有99%的股权，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AD1K37F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3

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凯联恒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36%的股权，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4%的股权。

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3DJFX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29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明理路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的股权，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00%的股权，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股权，武陟幸福城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权，河南智慧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0%的股权，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的股权，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林元真

林元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8BR720W

法定代表人：马永奎

成立时间：202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皇马假日商务楼341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皇马假日商务楼34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出资情况：荣顺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有限合伙人六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DM2T5B2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670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8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的股权，徐腾持有10.00%的股权。

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四）投资标的：合伙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

（五）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合伙企业成立日起满五年之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备案缴付出资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普通合伙人：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5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36万元

（3）有限合伙人：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5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林元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有限合伙人：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

（7）有限合伙人：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主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获得资产增值。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六）投资决策程序：受限于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标的为超聚变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协议之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临时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转让、退出等事项。

（七）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之2%的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人实缴的除备案目的出资以外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后十五日内支付。为了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共同投资目的的实现，若合伙企业未能成功完成对投资标的的投资，管理人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管理费回退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并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八）投资退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超聚变公司首发上市后，于适当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超聚变公司股票；2、协议转让超聚变公司股权/股票；3、超聚变公司解散、清算后，就超聚变公司的财产获得分配；4、其他符合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九）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项目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于取得之后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经上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则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包括向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申请"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事项）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放弃提前通知的权利。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备案完成后，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与合伙企业之间的交易条件未协商一致，从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或全部实现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报备文件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博森公司")

● 投资金额：斐博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董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 相关风险提示：斐博森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技术成熟度、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本着互信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公司与董波共同出资设立斐博森公司。斐博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董波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斐博森公司将致力于机器人用柔性触觉传感技术的研发、传感器的设计与制造、以及信号处理系统的开发与测试，旨在构建完整的柔性触觉传感系统技术闭环。此举旨在加速推进公司在具身智能及工业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最终实现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董波，获得南开大学光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孔雀计划B，曾入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和Elsevier联合发布的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国家科技奖以及国家重点项目评审专家。在光子集成器件、SAW/BAW芯片、光电检测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

（二）董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WLBAE4E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裕工业	货币	600	60%
董波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七）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6号青铜剑科技大厦1栋1309

（八）资金来源：自有、自筹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董波

（二）股权比例：

甲方：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

乙方：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40%。

（三）公司治理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职位，由甲方委派。

2、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由甲乙双方协商提名总经理、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乙方担任技术负责人。

（四）乙方的核心义务

乙方须负责斐博森公司技术研发，组建团队并主导研发传感器相关项目，确保研发进度符合甲方制定的商业计划。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一切知识产权归斐博森公司；乙方及其团队在合作期间所有职务成果（含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均属斐博森公司独有；乙方须签署《知识产权归属确认书》并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2、背景知识产权披露：乙方入职前已有知识产权需书面列明（附件），未列明视为授权斐博森公司免费使用。

3、乙方负责斐博森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并应确保其所掌握的技术，能在双方合作后开发出具备产业化的样品。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合作后，甲方和乙方都不可以再设立其他跟斐博森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公司，若违反知识产权或竞业条款，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加速推进公司在具身智能及工业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与公司本次合作的董波博士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科研优势，本次合作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在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拟新设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斐博森公司拟开发的应用于具身智能领域、工业领域的柔性触觉传感系统尚处于初期技术开发阶段，存在开发不及预期及开发不成功的风险。拟开发产品的上市时间和未来市场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成熟度、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各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979.3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0,411.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3年	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成立时间	1999-06-28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012.413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548,716.47　2,561,369.49 负债总额　1,631,961.98　1,663,9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3,725.84　894,148.28 营业收入　991,079.85　1,849,20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9.71　51,168.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授信33,0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10,411.67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5.9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6Ah9XfXA4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万李先生

独立董事：谢海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雁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6Ah9XfXA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6Ah9XfXA4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问题征集方式：通过公司电子邮箱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提前征集。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预先发送问题：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搜索"香溢融通"，点击"路演"模块查看本次及部分前期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9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磊

独立董事：潘华

董事会秘书：唐卫华

财务总监：顾美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世纪大道快速路南延（东苑立交-鄞州南收费站）工程一期（东苑立交-鄞州大道）Ⅱ标段（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与中铁上海组成的联合体为世纪大道快速路南延（东苑立交-鄞州南收费站）工程一期（东苑立交-鄞州大道）Ⅱ标段（施工）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世纪大道快速路南延（东苑立交-鄞州南收费站）工程一期（东苑立交-鄞州大道）Ⅱ标段（施工）。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